

医疗设备服务合同

甲方：宜川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陕西鑫南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标的物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医疗设备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，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（如下表）： 单位：万元

序	产品名称	单价	单位	数量	备注
1	技术服务费	24.99	次	1	宾得电子胃镜整机保修2年 (EPK-V1500C 主机+EPK 台 车+监视器+胃镜一条)
合计人民币：贰拾肆万玖千玖佰圆整				小写：24.99 万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在设备到达现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目下的全部款项，收到款后安排安装和培训。如甲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支付款项，则乙方保留相关设备的所有权。

三、设备质量及验收

1、乙方确保提供合格设备，如因质量问题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设备无质量问题不予更换及退货。设备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自乙方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后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后，甲方应在【7】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质量进行验收并配合乙方完成安装及培训，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及接受安装及培训的时间，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安装及培训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设备质量的书面异议，则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验收合格。

四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1.1 甲方在合同设备主机或胃镜出现故障后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1.2 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，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3 未经乙方认可，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，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。

1.4 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，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1.5 合同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1.6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安装、调试及培训，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上述期限，如因甲方原因



不能正常完成上述工作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2.1 乙方确保主机、配件在合同完成后一个月内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，并承担运费。

2.2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、调试及培训。

2.3 乙方提供合同设备整机质保期【24】个月，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，质保期开始日期以《设备安装完成确认函》签订时间为准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1、乙方对于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战争、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疫情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）造成的交货延期不负责任。

2、不可抗力因素若出现在制造过程、运输过程中，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，有关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、如甲方逾期支付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支付总金额的 5% 日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，逾期付款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有权取回已安装的设备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2、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需按合同的约定履行，任何一方违约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赔偿对方。

3、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时，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【2】份，甲乙双方各执【1】份，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宜川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

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

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